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哥伦比亚、法国、德国、摩洛哥、葡萄牙、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 2012 年 10 月 19 日 S/PRST/2012/22 号主席声明以及 2012 年 8 月 2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7 日的新闻谈话，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再次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因 3 月 23 日运动（“3·23”运动）持续开展的军事活动而迅速恶化，

深切关注“3·23”运动再次发动攻击并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进入戈马市以及“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继续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要求逮捕所有犯罪人，包括暴力侵害儿童和性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将他们绳之以法，追究他们违反相关国际法的责任，

再次强烈谴责对“3·23”运动的一切外部支持，包括派兵增援、提供战术咨询和提供装备的行为，深切关注关于“3·23”运动继续得到这种支持的报道和指控，

关切当前的北基伍局势可能对南基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因“3·23”运动再次发动攻击而不断增加，

欣见联合国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欣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作出努力，为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2012 年 9 月 8 日以及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特别首脑会议，

着重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保护其平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吁请各方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充分合作，并再次谴责对维和人员的任何攻击，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烈谴责“3·23”运动在北基伍再次发动攻击并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进入戈马市；

2. 要求“3·23”运动立即撤出戈马，停止进一步推进，并要求“3·23”运动成员立即和永远解散并放下武器，还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戈马和北基伍重建国家权力

3. 强烈谴责“3·23”运动及其攻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一切行为，谴责其实施的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践踏人权的行为，还谴责“3·23”运动建立非法并行行政当局和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权力的企图，并重申将追究犯罪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4. 深切关注关于继续对“3·23”运动提供外部支持、包括派兵增援、提供战术咨询和提供装备，使“3·23”运动的军事能力大幅提高的报道，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3·23”运动的一切支持；

5. 请秘书长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非盟)协调，在今后几天内就关于外界向“3·23”运动提供支持的指控提出报告，并表示准备根据该报告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6. 吁请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积极利用扩大联合核查机制等途径，监测和调查关于外界向“3·23”运动提供支持和提供装备的报道和指控，鼓励联刚稳定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酌情在其能力和授权范围内参加扩大联合核查机制的活动；

7. 表示关切“3·23”运动指挥官 Innocent Kaina 和 Baudouin Ngaruye 正从事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对个人予以指认的活动，并指示委员会紧急审查上述两人以及符合指认标准的其他任何个人的活动；

8. 表示打算考虑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所定标准, 对“3·23”运动领导人和向“3·23”运动提供外部支助者以及违反制裁制度和军火禁运的人实行进一步定向制裁, 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向 1533 委员会紧急提出列名建议;
9. 请秘书长在今后几天内提出报告, 说明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后, 可能部署联刚稳定团特遣队的选项及其影响, 以及在当前的核定人数上限内针对当前的危机部署可提高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包括保护平民能力的其他增强战斗力手段、观察能力和士兵的情况, 并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越界流动情况, 在这方面, 表示打算继续审查联刚稳定团的任务;
10. 吁请所有有关行为体利用它们对“3·23”运动的影响力制止攻击行为;
11. 吁请各方特别是“3·23”运动根据国际法、包括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让有需要的人能够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并避免采取任何侵犯平民的行动;
12. 吁请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强调指出必须防止冲突各方实施强迫征募人员包括征募儿童的任何行为;
13. 赞扬联刚稳定团采取积极步骤执行任务, 特别是保护平民, 在这方面, 还赞扬联刚稳定团所有特遣队不懈努力, 特别是在戈马及其周围地区不懈努力, 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14. 强调绝不容忍任何削弱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能力的企图, 并谴责策划、资助或参与攻击联刚稳定团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15. 欢迎并强调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盟继续努力解决冲突和找出持久政治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并吁请他们和该区域各国协调努力, 以制止攻击行为, 稳定局势, 推动有关各方进行对话;
16. 欢迎指定布巴卡尔·加乌索·迪亚拉为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说明有关各方为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的短期和长期根源开展高级别对话的各种选项, 包括可能指派特使的选项, 并请秘书长在今后几天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说明危机的发展情况以及包括他本人在内所作的外交努力;
17.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 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 使军队和警察能够改革, 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努力提供安全保障, 改革安全部门, 保护平民和尊重人权,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